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15%股權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買方由金鉞有限合夥基金(「金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Hil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最終負責管理及控制金鉞的普通合夥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金鉞的投資管理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金鉞投資於多元化及全面的投資產品組合。於本公告日期，金鉞已投資房地產及鋼鐵行業。

誠如該公告所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